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23〕3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网上评教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、部: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,全面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和班级班风学风，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网上评教评学工作将于6月5日开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（一）评教对象：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所有任课教师。学生围绕任课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课堂教学、课堂管理、教学效果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评学对象：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班级。教师围绕授课班级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方面进行评价。

二、评价时间

（一）6月5日-13日:公共课、专业课及已结束的实践环节课程。

（二）6月14日-21日:第16、17周进行的实践环节课程。

三、评价方法

（一）学生凭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“教学质量评价”进行评教；教师凭工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“教师评学”进行评学。教务管理系统登陆网址:http://59.49.19.82:8082。

（二）按照网上评教评学操作说明（见附件）进行评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院、部要及时关注评教、评学进度情况，实时跟踪、督促本单位师生在规定时间内客观、公正地完成评价工作，确保评教评学参与率，避免造成评教评学数据缺失。

（二）师生应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评价，不得代评，更不允许恶意评教与评学。评价时可以在建议栏中填写意见，对课程、授课教师（班级）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便于教师改进课堂教学，各班级改善班风学风。

（三）评教评学期间，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教师发展中心。联系人：吴老师 联系电话：13513647748。

附件：网上评教评学操作说明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6月5日